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通知辦理。
2. 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1。

決議：同意皆可採認為通識教育學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 分。